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568萬元(二零零五年：約為港幣23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8倍。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盈利約為港幣122萬元(二零零五年：淨虧損約為港幣637萬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17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約為0.9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680	2,297	8,686	732
其他收益	2	365	(168)	204	2
		16,045	2,129	8,890	734
銷售成本		(5,238)	(1,068)	(2,287)	(193)
員工成本		(2,080)	(1,437)	(1,066)	(777)
折舊		(424)	(1,033)	(264)	(626)
預付租賃溢價攤銷		-	(478)	-	-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703)	(809)	(413)	(259)
壞賬攤銷		-	(151)	-	-
其他經營開支		(6,273)	(4,221)	(1,800)	(2,080)
經營盈利／(虧損)	3	1,327	(7,068)	3,060	(3,201)
財務費用		(104)	(151)	(16)	(46)
商譽攤銷		-	(462)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	(19)	(5)	(19)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2,002	-	831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18	(5,698)	3,039	(2,435)
所得稅費用	5	-	(1,418)	-	-
期間盈利／(虧損)		1,218	(7,116)	3,039	(2,435)
代表：					
本公司股東		1,218	(6,368)	3,039	(2,137)
少數股東權益		-	(748)	-	(298)
		1,218	(7,116)	3,039	(2,43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6	0.17	(0.95)	0.41	(0.3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 於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2,616	2,896
商譽	9	43,050	43,050
		<u>45,666</u>	<u>45,946</u>
流動資產			
存貨		3,915	77
關連公司欠款	10	612	612
應收帳款	11	2,829	3,2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6	5,6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7	2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326	21,765
		<u>49,865</u>	<u>31,547</u>
扣除：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04	23,344
其他應付款項		8,038	8,038
應付稅項		1,173	817
		<u>37,015</u>	<u>32,1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850</u>	<u>(6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516</u>	<u>45,294</u>
扣除：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5,762	9,566
其他應付款項		25,616	25,616
		<u>31,378</u>	<u>35,182</u>
		<u>27,138</u>	<u>10,112</u>
代表：—			
股本		7,772	6,682
儲備		19,366	3,430
本公司股東權益		<u>27,138</u>	<u>10,112</u>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27,138</u>	<u>10,11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635	(1,40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49)	(41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2,075</u>	<u>6,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6,561	4,1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765</u>	<u>1,497</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38,326</u></u>	<u><u>5,67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38,326</u></u>	<u><u>5,67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63	-	-	(34,059)	21,959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	-	-	-	(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368)	(6,3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6,682</u>	<u>37,426</u>	<u>1,093</u>	<u>10,754</u>	<u>60</u>	<u>-</u>	<u>-</u>	<u>(40,427)</u>	<u>15,58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128	1,122	668	(47,761)	10,112
發行新股	690	11,385	-	-	-	-	-	-	12,0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400	3,600	-	-	-	-	(267)	-	3,733
本期間盈利	-	-	-	-	-	-	-	1,218	1,21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7,772</u>	<u>52,411</u>	<u>1,093</u>	<u>10,754</u>	<u>128</u>	<u>1,122</u>	<u>401</u>	<u>(46,543)</u>	<u>27,1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使用一定會計估價之要求。該準則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應充分行使自身之判斷。包括涉及複雜性或程度較高之判斷，亦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意義之假設及估價之處。

在此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與先前財務年度比較不同之處已根據相關要求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誤差變動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利得稅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分類資料呈報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6號	物業、工廠及設備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該等若干新／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第1, 2, 7, 8, 10, 12, 14, 16, 18, 19, 21, 23, 24, 27, 28, 33及37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摘要如下：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攤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文件之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 7, 8, 10, 12, 14, 16, 18, 19, 23, 27, 28, 33 及 3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綜合賬內每個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採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專案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土地使有權之會計政策有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於租約期間在收益表內以直線法作為支出扣除，如出現減值，亦於收益表內作為支出列賬。往年之土地使用權按公允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令有關按公允價值列入收益賬目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採納導致按公允價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對沖活動確認及計量之變化。相應地，複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應劃分為負債及權益。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於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前，可換股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上被歸入以初始價值計之債務。由於為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9號的過渡安排所禁止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收益表內作為支出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作為支出列賬於收益表內。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收益表追溯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於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已註銷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起，本集團將按年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於編撰第二季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期間之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貿易銷貨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所確認之收益減營業稅及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收入	10,125	—	6,314	—
貿易	4,716	—	2,271	—
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u>839</u>	<u>2,297</u>	<u>101</u>	<u>732</u>
營業額	15,680	2,297	8,686	732
銀行存款利息	105	—	67	—
其他	<u>260</u>	<u>(168)</u>	<u>137</u>	<u>2</u>
總收益	<u>16,045</u>	<u>2,129</u>	<u>8,890</u>	<u>734</u>

3. 經營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虧損）乃扣除 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成本	5,238	1,068	2,287	193
折舊	424	1,033	264	626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03	809	413	259

4. 分類資料的呈報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形式呈報：(i)以初步分類呈報基準而言，按業務分類呈報；及(ii)以第二分類呈報基準而言，則按地區分類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獨立運作及管理。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代表一個具有戰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本集團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a) 付款企業解決方案

提供支付企業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

(b) 系統集成及貿易

提供系統集成、貿易及相關的技術支持服務。

其他經營業務之分類指並不符合定量起點以確定可呈報分類的經營業務分類。其他經營業務分類指投資控股業務。

在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方面，收益乃按客戶的所在位置之分類而列賬，而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位置之分類而列賬。

(a) 業務分類

	支付		系統		其他		內部分類抵消		綜合帳目	
	企業解決方案		集成及貿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0,143	-	5,537	2,297	-	-	-	-	15,680	2,297
其他收益	181	-	184	-	-	(168)	-	-	365	(168)
總收益	<u>10,324</u>	<u>-</u>	<u>5,721</u>	<u>2,297</u>	<u>-</u>	<u>(168)</u>	<u>-</u>	<u>-</u>	<u>16,045</u>	<u>2,129</u>
分類業績	1,057	-	161	(7,700)	-	-	-	-	1,218	(7,70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2,002	-	-	-	-	-	-	-	2,002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18	(5,698)
稅項									-	(1,418)
除稅後盈利/(虧損)									1,218	(7,116)
少數股東權益									-	748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1,218</u>	<u>(6,368)</u>

(b) 地區分類

	中國大陸		香港		綜合帳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u>9,609</u>	<u>-</u>	<u>6,071</u>	<u>2,297</u>	<u>15,680</u>

5. 所得稅費用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33%。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418	-	-
	<u>-</u>	<u>1,418</u>	<u>-</u>	<u>-</u>
	<u>-</u>	<u>1,418</u>	<u>-</u>	<u>-</u>

6.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期間盈利／(虧損) (千港元)	<u>1,218</u>	<u>(6,368)</u>	<u>3,039</u>	<u>(2,137)</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已發行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股)	<u>721,790,018</u>	<u>668,198,858</u>	<u>737,638,418</u>	<u>668,198,858</u>

期內，本公司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為反攤薄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電腦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6	3,051	222	1,637	5,186
添置	-	46	104	-	150
出售	-	(8)	-	-	(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76</u>	<u>3,089</u>	<u>326</u>	<u>1,637</u>	<u>5,32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8	1,594	101	517	2,290
本期間折舊	27	258	19	120	424
回撥	-	(2)	-	-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5</u>	<u>1,850</u>	<u>120</u>	<u>637</u>	<u>2,7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71</u>	<u>1,239</u>	<u>206</u>	<u>1,000</u>	<u>2,61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98</u>	<u>1,457</u>	<u>121</u>	<u>1,120</u>	<u>2,896</u>

9. 商譽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43,050	43,050
累計攤銷	-	-
	<u>43,050</u>	<u>43,050</u>

10. 關連公司欠款

關連公司欠款為無利息、無抵押及隨時還款的。

11. 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是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三十天至六十天的信貸期，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亦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不同。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以下為於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6月	2,829	3,286
7 - 12月	-	-
	<u>2,829</u>	<u>3,286</u>

12.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認購協議。該可換股債券未上市，年利率為3.5%，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利息將於債券周年發行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支付。

認購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在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和股份重組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對該債券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本金轉換為股份。每次轉換的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本公司可隨時在債券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尚未償付且未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如果本公司在該債券到期前贖回債券本金，認購人有權就該提前贖回部分或全部本金收取年利率為10%的額外利息。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簽訂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總金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的協議，其中，本金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轉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該債券未上市，年利率為3.5%，並於該債券發行三年後到期。利息將於債券周年發行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支付。

認購人可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全額或部分轉換該債券，認購人可於該債券發行後一年至該債券到期前，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在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和股份重組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對該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轉換為股份。每次轉換的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本公司可以隨時在債券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尚未償付且未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如果本公司在該債券到期前贖回債券本金，認購人有權就該提前贖回部分或全部本金收取年利率為10%的額外利息。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包括長期借款，是使用相同不可轉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的。剩餘的金額代表可轉股部分的價值，包括在淨遞延稅項其他儲備的股東權益中。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計算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價值	6,000	10,000
股權構成	<u>(401)</u>	<u>(668)</u>
最初確認負債構成	5,599	9,332
利息費用	431	619
應付利息	<u>(268)</u>	<u>(385)</u>
負債構成	<u><u>5,762</u></u>	<u><u>9,566</u></u>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762,000港元。因為在各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沒有可供參考的公開市場利率，所以董事會估價使用最初利率加上1%作為公司的借款利率。公允價值計算時使用借款利率6%作為現金流量折現率。

債券利息費用的計算使用實際利率法，對負債部分適用有效利率6%。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業務回顧和前景

業務回顧

過去六個月，本集團充分利用現有資源，順應市場需要，積極開拓多項業務，無論是主營業務還是其他增值業務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發展：

1、 支付業務

(1) 支付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旗下的支付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增長，無論是累計交易宗數還是累計交易量均比起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其中累計交易量是去年同期的約2.2倍，每日交易宗數近5萬次。商戶續簽率及新增商戶數量均達到新高。

本期間，支付業務系統進一步整合成為IPS3.0，通過更易掌握及更便捷的商戶管理為商戶提供更有效的服務。

(2) 網上帳戶系統(「電子錢包」)

本期間，網上帳戶系統(或稱「電子錢包」)有序發展。本集團獲得現有商戶支持及會員同意，已與現有商戶建立戰略聯盟共享會員資源，快速發展了不少有效會員。本期間，新增會員數量進一步提高。

同時，本集團將本期間募集的資金及部分收入用於帳戶業務的開發，取得較大成果，目前，帳戶功能逐漸完善，網上帳戶系統的用戶體驗計劃也在有條不紊地進行，更豐富的帳戶功能已逐漸形成。

(3) MYIPS

MYIPS作為商戶和會員的參與平台，在本期間繼續發揮其宣傳產品和商戶、宣傳產品的作用。通過數以萬計的印刷期刊及數以百萬計的電子期刊，MYIPS已成為用戶和商戶之間很好的溝通渠道。

(4) 市場宣傳與推廣

本期間，公司致力於品牌及產品宣傳。通過與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部合作組織「環迅杯第二屆中國電子商務大賽」以及多個展會及論壇等活動，將公司品牌及產品向業內人士及廣大用戶推廣，同時，本公司積極提高透明度，以及公司管理層提高在各大傳播媒體的曝光率，總而言之，本期間公司在知名度、市場認知度方面有了很大的進步。

(5) 北京分公司的建立

本期間北京分公司的建立，使本公司更有效發掘華北地區的資源。

公司繼續發揮其多方面開展業務的優勢，在客戶維護及發展、產品導入及改善等方面發揮出四地辦公的協同作用。

2、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的因素，系統集成業務在本期間的發展一直保持平穩。

但是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發展非常迅速。在本期間，本集團獲得一些海外資源，如印尼的商務資訊等，本集團及時抓住資訊來源，積極進行交易，獲得不少收益。此類業務的發展在本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一大比重，成績驕人。

前景

網上支付業務在本期間發展非常不錯，本集團將會投入更多精力尋找更適合發展網上支付的產業，從業務的角度來說本集團相信未來一定會做得更好。當然從產業環境來看，支付業務還是有很多市場格局變幻的可能。本集團董事必定順應市場形勢的發展，在支付業務方面作出更謹慎的判斷及更明晰的決策。

當然，在本期間內對其他業務的探索本身就值得嘉許。雖然本集團的業績不斷改善，但盈利能力方面仍有待加強，本集團未來不排除引入支付以外的其他業務，以鞏固盈利能力。未來，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積極的探索態度和對市場的出色把握是本集團能夠在其他業務獲得突破性增長的保證。

董事相信，充分搜集市場訊息後，透過與時並進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定能作出最符合市場需求的決策，加上本集團員工卓越有效的能力，本集團的未來一定能夠獲得更出色的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85萬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為港幣392萬元，應收帳項約港幣283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398萬元，應收關連公司約港幣61萬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833萬元。流動負債包括已收按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港幣2,780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例為0.21，此項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需付利息債項除以總權益獲得。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業務運營。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3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名員工)，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5%。本集團員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盡心盡力工作，實在值得嘉許。

僱員(包括全職董事)之酬勞乃根據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本身的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等。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使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獲得銀行擔保，該附屬公司將港幣20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4,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於兩家銀行。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大部分資產淨值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除本期間內人民幣略微升值，年度港元(呈報貨幣)與該等貨幣間之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故董事會相信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匯率風險並適時進行對沖交易(如需要)。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69,000,000股新股予三名認購人，作價為每股0.175港元，籌集所得之款項約12,000,000港元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9,000,000元用作增加環迅之註冊資本，剩下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可換股債券轉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總值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券已轉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樂毓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志筠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方香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及薪酬委員會會員。樂女士、周女士及方先生之委任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黃衛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及張文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張先生之辭任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4,200,000	-	-	4,200,000	13,340,000	17,540,000	2.26%
劉瑞生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文兵先生 (附註2)	-	-	130,000,000	130,000,000	-	130,000,000	16.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黃衛民先生	-	-	-	-	-	-	-

附註：

- 劉軾瑄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上述「購股權」一節。
- 張文兵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East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st Concord」) 持有。由於East Concor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文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占本公司 股份數 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4,370,000	27.58%
劉揚生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4,370,000	27.58%
East Concor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16.73%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540,000	8.69%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7,160,000	7.35%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3.64%
鄭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	6.63%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 (「World One」) 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214,37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權益由World One持有。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World One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East Concord乃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由周建輝先生和陳就明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 (5)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由潘賓林先生和鄒蘊玉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 (6)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由溫錦堅先生和劉綺瀾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型	數量及增益描述	相關股份數目
劉揚生先生	個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得6,000,000股的股份購股權	6,000,000

(c)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雇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雇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八日	1.400港元	150,000	-	-	-	150,00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108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雇員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包含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108港元	1,860,000	-	-	-	1,86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及 雇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0.176港元	41,720,000	-	-	(3,760,000)	37,960,000
					<u>55,580,000</u>	<u>-</u>	<u>-</u>	<u>(3,760,000)</u>	<u>51,820,000</u>

(B)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旨在嘉獎若干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5,6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此等購股權不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為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10年內。該購股權將於該10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承授人在接納本計劃下之購股權後，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該計劃之承授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行使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僱員及兩名顧問。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6,240,000股股份。

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此等購股權不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為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十年內。該購股權將於該十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後，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行使	期間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084港元	7,840,000	-	-	7,840,000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額為59,660,0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和方香生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之編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志筠女士

本公佈於其刊登後七日內保留在創業板之網址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